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19-013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7.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10,22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81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	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

	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12,233.90
3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扩产建设项目	8,895.63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立研发检测中心	6,125.5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性资金	28,000.00
合计			93,812.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及拟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46,767,223.98 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00.00	69,216,144.75	69,216,144.75
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00.00	71,210,636.00	71,210,636.00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合计		446,834,200.00	146,767,223.98	146,767,223.9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的审核，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46,767,223.98 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46,767,223.98元。

4、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会计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46,767,223.98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同意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46,767,223.98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46,767,223.98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审核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